

花蓮縣 114-115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113.12.19經113年度第2次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通過

壹、願景

花蓮縣政府以「增強女性經濟自主、提供多元服務、提升女性社會參與」為服務願景，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檢視花蓮縣婦女需求，並依據需求調查成果進行規劃與實施相關婦女福利。為有效推動本縣婦女福利政策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消弭因性別所致的不平等現象，擬透過本計畫引導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據行動策略發展具體政策措施，共同合作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工作，深化本府整體服務品質。茲就性別人口、婚姻狀況、生育狀況、勞動力狀況等面向說明，輔以花蓮縣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結果，作為施政計畫之基礎依據。

貳、人口與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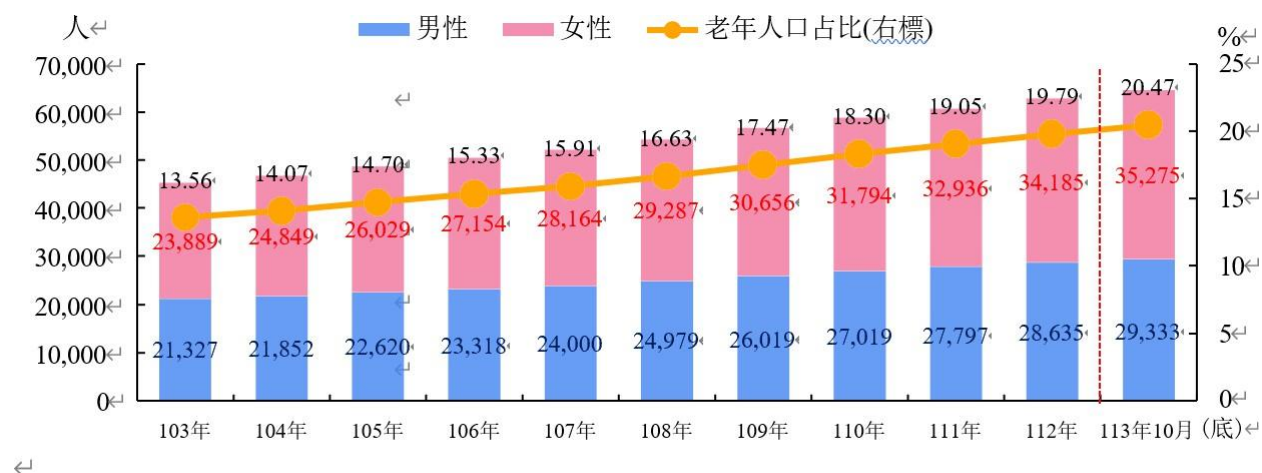
依據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統計資料及內政部人口政策及統計資料彙整花蓮縣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一、人口結構

(一) 本縣自 113 年 3 月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率突破 20%

近年來，本縣人口結構持續老化，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逐年攀升。統計數據顯示，本縣老年人口從103年底4萬5,216人增至113年10月底6萬 4,608人，十年間增長超過四成。尤其值得關注的是，老年人口比率從103年底13.56% 攀升至113年10月底20.47%，標誌著本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

花蓮縣歷年老年人口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二)本縣老年人口比率 20.47%，排名全國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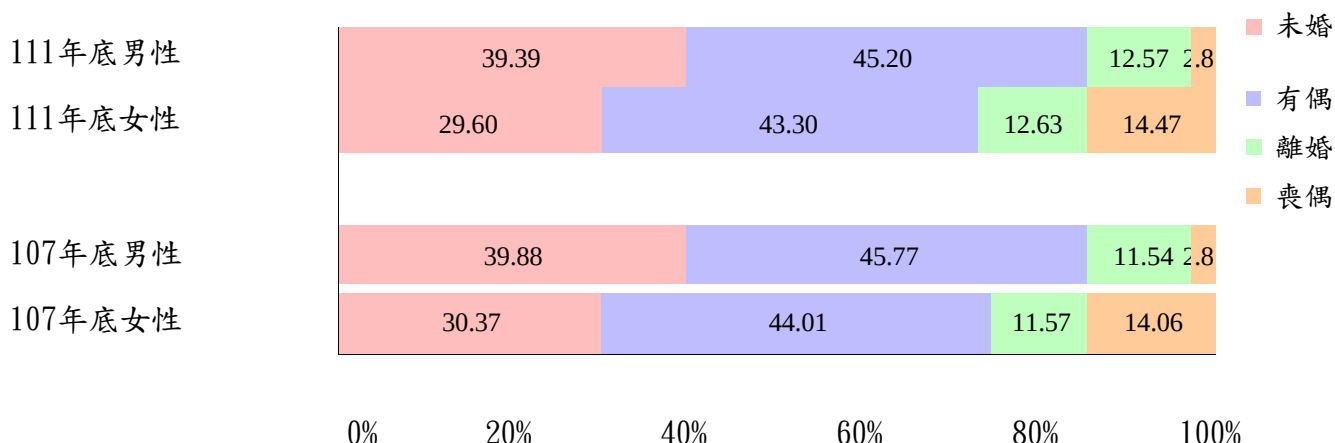
113年10月底的統計數據顯示，全台已有近三分之一縣市進入超高齡社會，各縣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現明顯的地域差異。嘉義縣以23.06%的老年人口比率位居全國之冠，其次是臺北（22.87%）和南投縣（21.58%）本縣老年人口比率為20.47%，排名全國第七。

二、婚姻狀況

(一) 未婚比率差距仍維持男性高於女

111 年底本縣 15 歲以上人口以有偶比率最高，女性與男性有偶比率分別為 43.30%及 45.20%，女性低於男性 1.90 個百分點。與 107 年底比較，兩性有偶比率皆下降，女性及男性分別減少 0.71 及 0.57 個百分點，未婚比率差距仍維持男性高於女性達 9.5 個百分點以上。

15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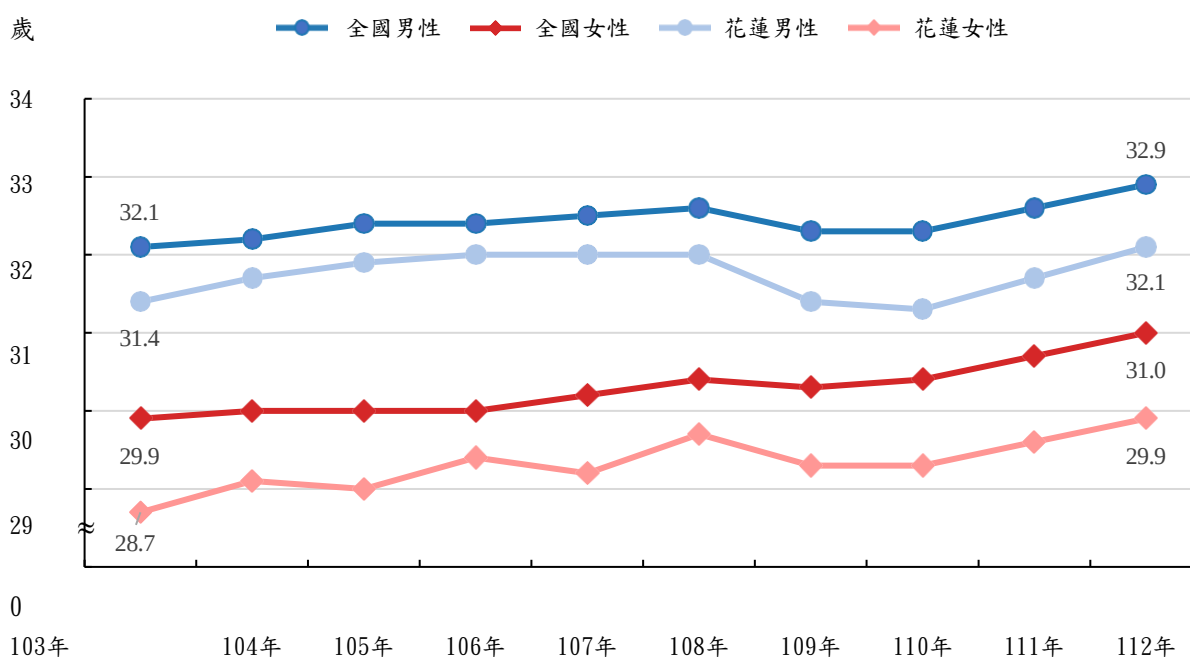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二)初婚年齡逐漸延後，花蓮婦女晚婚現象逐漸普遍

根據花蓮縣近 1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婦女初婚年齡呈現延後趨勢。花蓮縣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由 103 年 28.7 歲上升至 112 年 29.9 歲，而男性初婚平均年齡則從 31.4 歲增至 32.1 歲。從全國來看，女性初婚年齡也呈現逐年上升的現象，

112 年全國平均女性初婚年齡為 31.0 歲，高於花蓮縣的 29.9 歲。同樣，全國男性初婚年齡也從 103 年的 32.1 歲增加至 112 年的 32.9 歲。儘管花蓮縣的初婚年齡較全國略低，但延後趨勢仍十分顯著，與全國的晚婚現象相符。

近10年花蓮縣及全國初婚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離婚/終止結婚對數計 5 萬 803 對，

較 110 年增加 2,915 對（6.09%），較 102 年減少 2,796 對（-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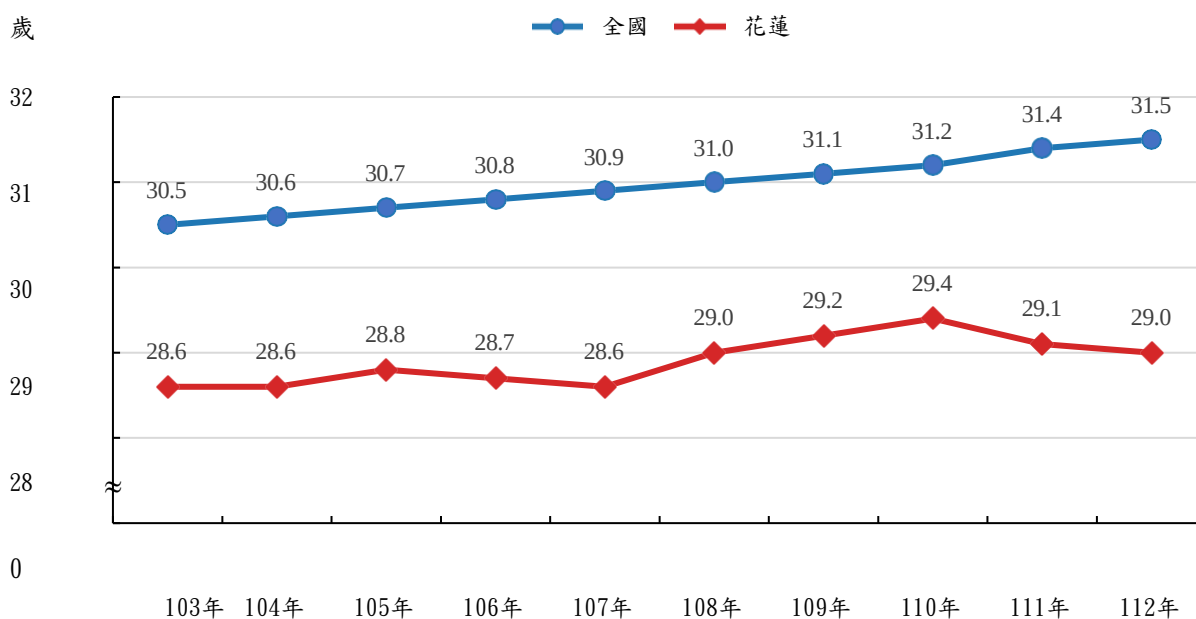
%），而 112 年的全國總離婚率是 2.18%，最高的仍是花蓮為 2.82%。台灣的離婚率是全亞洲之冠，其中花蓮縣是連續兩年成為全國離婚率最高的縣市。

三、生育狀況

（一）第一胎生育年齡延後，花蓮婦女趨向晚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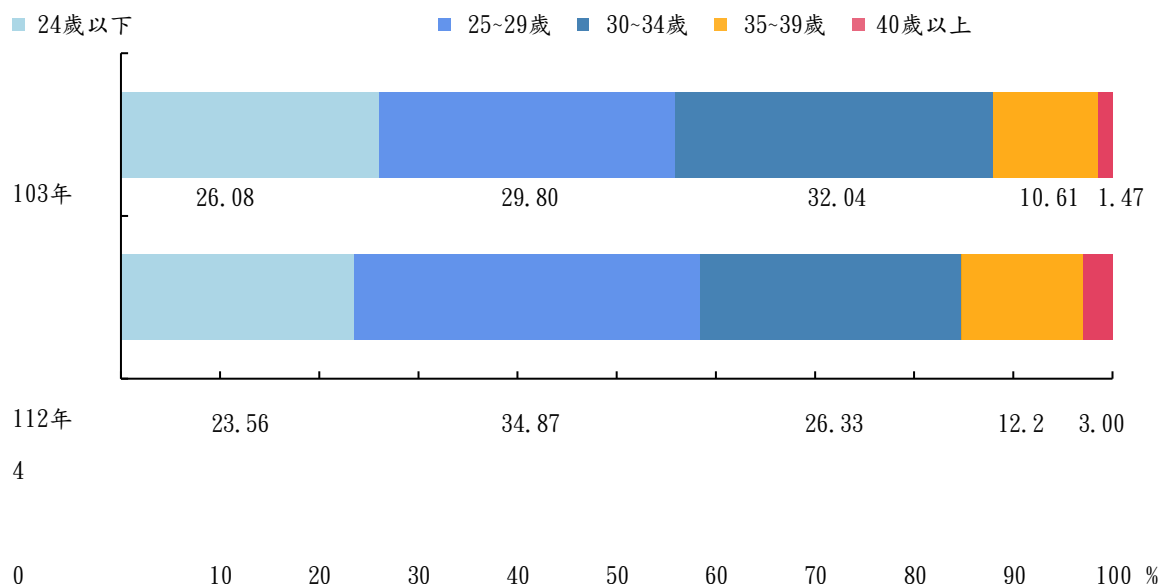
根據最新數據，花蓮縣婦女生育第一胎的年齡逐漸呈現高齡化趨勢。平均生育第一胎年齡由103年28.6歲上升至112年29.0歲，雖然低於全國平均31.5歲，但仍反映出晚育趨勢。若進一步觀察年齡結構，25至34歲仍是主要生育年齡，其中25至29歲比率從29.80%增至34.87%，而30至34歲比率則從32.04%降至 26.33%。24歲以下婦女的生育比率下降。與此同時，35歲以上的高齡產婦比率增加1.63個百分點至12.24%，40歲以上生育比例也上升至3.00%增加1.53個百分點。顯示婦女傾向在經濟穩定後再生育，符合全國高齡化生育的趨勢。

近10年花蓮縣及全國婦女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3及112年花蓮縣生母生育第1胎年齡結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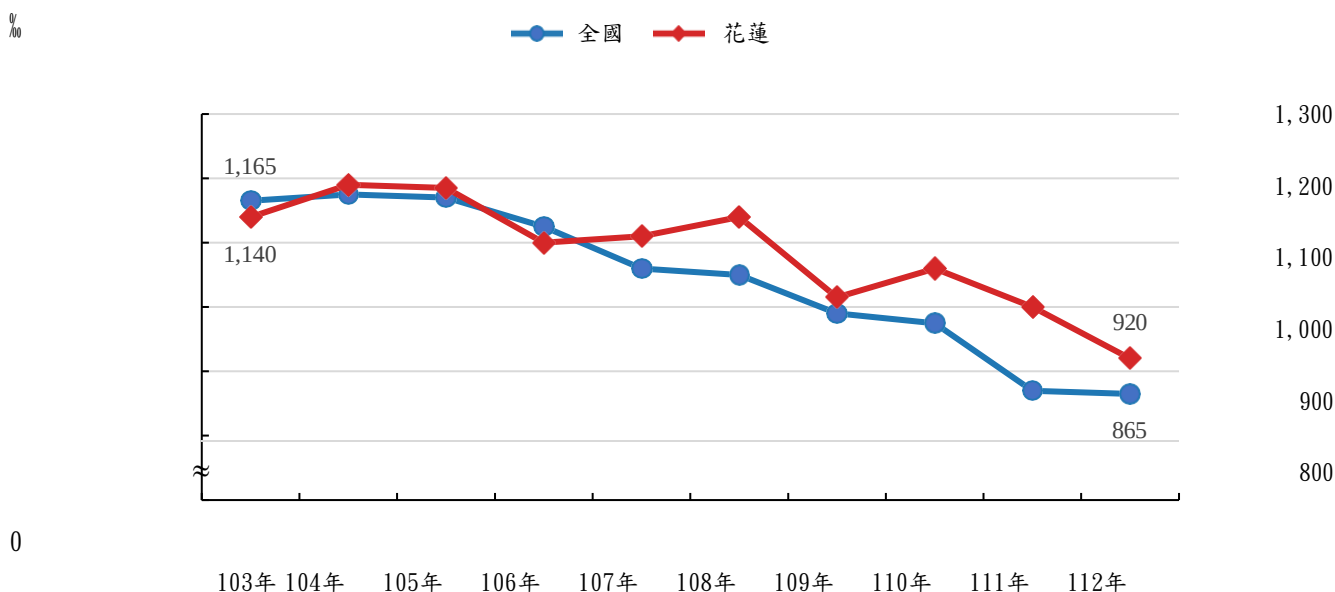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處

(二)花蓮縣總生育率高於全國平均，維持較高的水平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在112年各縣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中，彰化縣以1,155‰居首，其次為臺東縣的1,120‰，而花蓮縣的總生育率為920‰，相較於全國平均的865‰高出 55個千分點，於全國縣市中排名第8位。進一步觀察近10年資料，花蓮縣的總生育率雖由 103年的1,140‰逐年下降至112年的920‰，但整體仍高於全國平均水準。這顯示出花蓮縣在面對全國生育率普遍下降的情況下，仍能維持較高的生育水平。

103年至112年花蓮縣及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2年各縣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此外，就行政院 112 年公布 15 至 19 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統計，全國平均為千分之 3，台北市為千分之 1，花蓮縣則高達千分之 11。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花蓮地區的未成年（15-19 歲）生育率 9‰，位居全國未成年生育率之冠，且高於全國未成年平均生育率兩倍之多；另

外，依據本縣 109 年未成年生育率數據資料統計顯示，萬榮鄉佔 17.0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瑞穗鄉佔 25.10‰，為花蓮中區未成年生育比例最高的兩個鄉鎮。

四、勞動力狀況

(一)勞動參與率提升

本縣 112 年勞動參與率為 58.0%，較上年度提高 1.3 個百分點，男女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65.1%與 51.2%，分別較 111 年上升 2.0 個百分點與下降 0.6 個百分點，人力資源調查結果顯示，112 年本縣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約 27.3 萬人，其中男性與女性勞動力分別為 8.7 與 7.1 萬人；整體就業人數為 15.3 萬人(就業率 96.7%)，男性與女性分別為 8.4 與 6.9 萬人；112 年男女勞動參與率分別為 65.1%與 51.2%，分別較 111 年上升 2.0 個百分點與下降 0.6 個百分點，性別勞動參與率差距由 111 年 11.3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2 年之 13.9 個百分點。

0

花蓮縣 112 年性別勞動力與就業情形

單位：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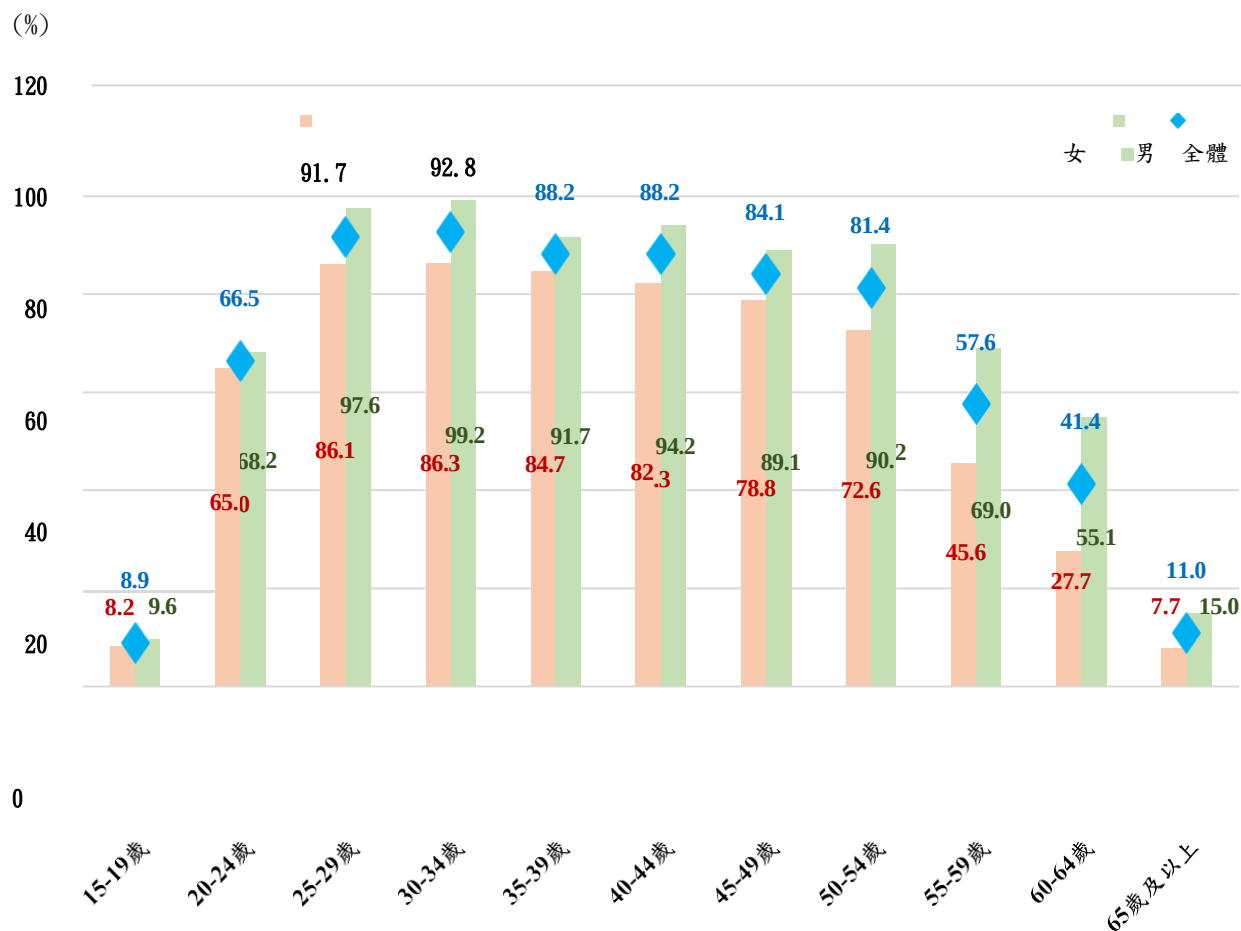
性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勞動力			就業率	失業率	勞動 參與率
		總計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27.3(-0.1)	15.8(+0.3)	15.3(+0.3)	0.5(+0.0)	96.7(+0.2)	3.3(-0.2)	58.0(+1.3)
男	13.3(+0.1)	8.7(+0.2)	8.4(+0.1)	0.3(+0.0)	96.5(-1.1)	3.5(+1.1)	65.1(+2.0)
女	14.0(+0.0)	7.1(+0.0)	6.9(+0.2)	0.2(+0.0)	96.8(+1.6)	3.2(-1.6)	51.2(-0.6)

備註：括號內數字為與 111 年度相較之增減(%或百分點)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本縣性別勞動參與率以 60-64 歲相差最鉅

若依性別觀察，勞動參與率於 30-34 歲達到高峰，35 歲以後即一路下滑。就差距觀察，勞動參與率差距隨年齡遞增，以 60-64 歲相差27.4 個百分點最鉅，婦女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與中高齡男性相較差距亦較大。

花蓮縣112年勞動參與率按年齡及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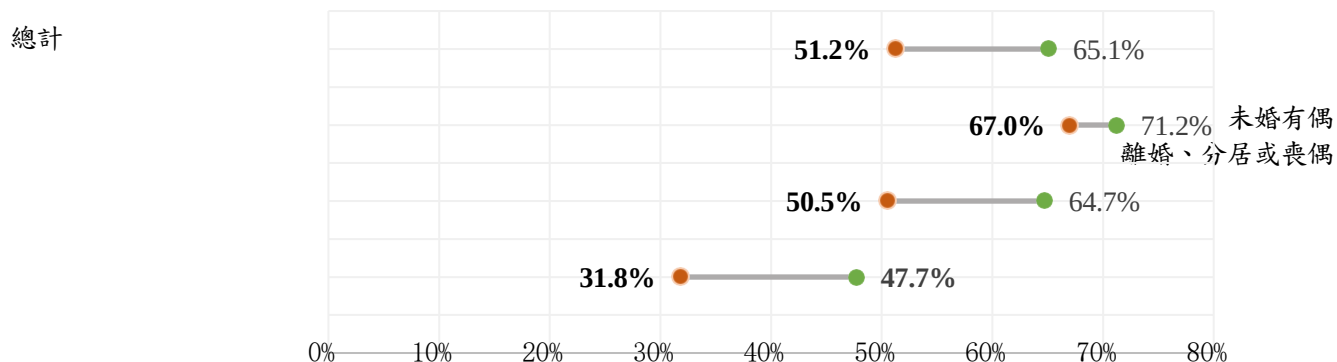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三) 勞動參與率差距以未婚者 4.2 個百分點最小

若從婚姻狀況觀察，在未婚時勞動參與率差距僅 4.2 個百分點，進入婚姻後兩性差距達 14.2 個百分點，另離婚、分居或喪偶兩性差距更達 15.9 個百分點，較具差異之處。

花蓮縣112年勞動參與率女性vs 男性按婚姻狀況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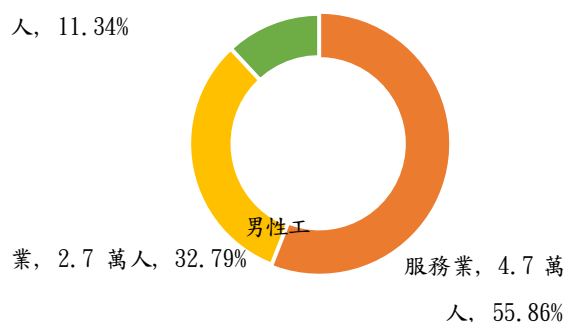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四)女性從事服務業逾 8 成

112 年男性就業者從事服務業、工業之比率分別為 55.86%與 32.79%，女性則是集中在服務業達 85.95%。從行業大類別觀察，男性主要以「營造工程業」從業占比 19.00%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11.82%與 11.34%；女性主要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最多，占比分別為 19.66%、17.85%及 1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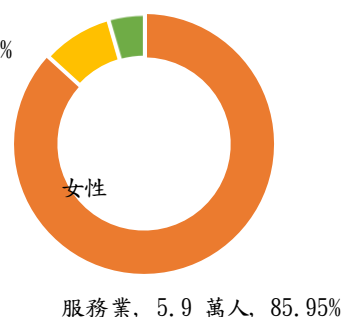
花蓮縣112年兩性就業者行業別結構

農林漁牧業，1.0 萬人，11.34%



農林漁牧業，0.3 萬人，4.95%

工業，0.6 萬人，9.71%



主要行業大類別：

營造工程業 (19.00%)	1.6 萬人
製造業 (11.82%)	1.0 萬人
農林漁牧業 (11.34%)	1.0 萬人

主要行業大類別：

批發及零售業 (19.66%)	1.6 萬人
住宿及餐飲業 (17.85%)	1.0 萬人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9 萬人(12.57%)

參、花蓮縣婦女需求調查分析

摘錄本縣 10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結果及建議如下：一、 分析：

(一)就業狀況分析

受訪婦女從事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49.9%，而沒有工作占 36.5%，從事兼職

(9.4%) 與臨時工作 (4.2%) 的比例則明顯較少。在從事職業方面，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所占比例最高 33.6%。工作時間方面，受訪婦女每日平均每天花費 7.69 小時在工作上。

(二)經濟狀況分析

受訪婦女每月生活費來源為「全職工作收入」占 49.9%，其次則為「配偶」(31.1%)、「過去之儲蓄」(18.0%)。此外，55.9%婦女月收入落在落在三萬五千元之內，而有 20.5%的受訪婦女「無收入」。有 74.1%的受訪婦女表示若沒有自己目前的薪水將會影響家中的經濟，顯示多數花蓮婦女的收入為家庭重要的經濟來源。

(三)婚姻與家庭狀況分析

在婚姻狀況方面，本次調查 57.4%的受訪婦女為「已婚」，而「未婚」的比小孩的比例則占 16.5%。進一步透過年度比較發現，109 年受訪婦女表示想生育的比例 (83.5%) 相較於 104 年之比例 (91.4%) 下降 7.9 個百分點，顯示生育意願有下降之趨勢。在居家長期照顧方面，51.2%的受訪婦女表示家

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其中以「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29.1%）比例最高，其次為「有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25.0%）。詢問受訪婦女是否曾經因為長期提供照顧而出現身心疲累的狀況，有 25.0% 的受訪婦女表示「沒有」，42.5% 的受訪婦女回答「有時候」，回答「常常」的受訪婦女則占 30.4%。另外，由焦點座談會發現，婦女需長時間照顧家中高齡或生病的長輩，導致她們時常有身體勞累及情緒壓力過載的狀況。

（四）個人健康與生活狀況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有 52.8% 的受訪婦女表示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在心理狀況方面，有 62.4% 的受訪婦女表示自己的心理健康狀況良好。受訪婦女表示目前遭遇到的問題以「未來養老問題」（34.2%）、「家庭經濟問題」（33.2%）與「自己健康問題」（32.6%）為主。

（五）人身安全狀況分析

透過調查結果發現，九成以上的受訪婦女近一年沒有遭遇過危害人身安全之情形，而有相關情形之比例分別為「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3.9%）、「曾遭遇家庭暴力」（1.7%）、「曾遭遇性騷擾」（1.5%）。透過交叉分析可知，新住民及家境較差的受訪婦女「曾遭遇家庭暴力」及「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的比例相對較高。遭遇危害人身安全之情形的受訪婦女，仍有兩成左右的受訪婦女沒有尋求協助。經由焦點團體座談會發現，花蓮婦女過去自身或身邊親友曾遭受肢體或言語暴力事件，婦女為了家庭和諧與維持夫妻的關係，而未主動尋求任何協助。

(六)教育與休閒活動狀況分析

六成以上婦女近半年有參與社會活動，而工作/學業、照顧家人為 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最主要原因。另外，質化訪談中發現，花蓮身 障礙婦女的社交與生活圈較小，因此，期待有社交活動，拓展自己的生活圈的機會。

(七)性別意識程度分析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同意「當家中有需要照顧者時，女性比男 性更適合照顧」之說法的比例占 33.8%，而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男 性應以事業為重，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之說法的受訪婦女僅占 14.3%。 由此可見，多數花蓮縣婦女不認同女性需負責照顧家人，以家庭為重之觀念。

(八)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分析

近四成的受訪婦女知道「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政府提供的婦女與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中，以使用過「生育補助」（24.3%）、「育兒津貼」

（20.0%）、「幼兒園就學補助」（15.1%）及「親子館」（12.9%）的比例較高。就業方面，非在學的受訪婦女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47.9%）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

（43.2%）、「證照考試輔導」（40.0%）及「就業訊息提供與就業媒 合」

（36.9%）。經由本次焦點團體訪談發現，婦女多有彈性工時工作的 需求，且對輔導就業及輔導考證照有需求。

在托兒與學齡兒童照顧方面，家中有 12 歲以下小孩的受訪婦女希 望政府

提供的服務措施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44.5%）比例最高， 其次依序為

「加強托育人員訓練」（44.0%）、「推動臨時托育服務」（43.0%）、「輔導增設托兒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2.9%）。在質化訪談中，婦女因工作關係，有假日兒童照護服務需求，而有原住民婦女表示對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有需求。

在身心障礙者及老人長期照顧方面，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或老人之受訪婦女，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以「推動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74.0%）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61.4%）、「鼓勵設立長期照顧、安養機構」（57.5%）及「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55.0%）。

二、建議：

（一）就業相關服務

為改善婦女所面臨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的問題，建議整合現有就業服務平台，推介媒合部份工時工作，並打造就業支持服務計畫，協助婦女銜接全職工作。另一方面，可結合社區打造具地方特色或產業特性的就業機制，透過資源媒合，提供在地創業婦女更具支持性之培力計畫。同時，為維護就業婦女勞動權益，建議宣導勞動法令與性平教育，提升僱傭雙方對勞動法令、權益認知，打造職場性別友善環境。

（二）家庭照顧相關服務

在兒童照顧方面，本研究建議未來持續佈建育兒支持服務據點，宣傳兩性平等、企業友善育兒環境觀念，另外可提供更貼近婦女需求的托育服務時間，提升兒童照顧服務可近性，降低女性育兒負擔。針對偏遠地區，建議落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另亦須發展身心障礙婦女之母職支持措施，加強身心障礙二代支持培力服務。在長照服務方面，應瞭解使用者需求，以進一步強化現有喘息及居家照顧服務的服務範圍及量能。

（三）安全與交通相關服務

人身安全方面，建議推動社區防暴安全系統，落實輔導社區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加強宣導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防制概念；針對校園、職場等機關的性騷擾相關案件，亦須力求勾稽並追蹤後續處理狀況。交通方面，建議縣政府持續針對不同類型婦女適用之交通方案進行優化，具體如深入瞭解現行共乘、愛心計程車服務不足之處，與業者共商調整，亦或鼓勵業者引進低地板公車，打造更友善無礙的公共運輸服務。

（四）福利服務近用

在福利服務可及性方面，建議縣政府持續以多元管道宣傳福利服務，並優化福利地圖系統之內容與查詢介面，提供新住民友善之多語化服務平台，以提升不同族群資訊觸及率。而就個別福利服務提供上，亦須考量提升可及性之方案。具體而言，花蓮中、南部地區在取得法律諮詢服務上不若北區便捷充沛，未來仍須持續提升法律諮詢服務量能；而心靈支持及紓壓服務，亦建議針對婦女身分如：長期照顧者、高風險個案、新住民、身障者，設計內

容與提升參與率之配套措施，以有效回應特定身分婦女需求，降低目標服務族群取得該服務的門檻。

肆、施政方向及目標

依本縣需求分析從四大面向積極推展婦女福利：一、提升婦女經濟安全

(一)提供家庭經濟支持

(二)強化婦女就業能力及提升勞動力二、建置多元家庭友善婦女福利服務

(一)新住民家庭照顧支持

(二)脆弱及離異家庭支持方案 (三)一般家庭照顧支持

三、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三)婦女團體培力

四、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福利及營造CEDAW 城市

(一)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人身安全分工小組 (二)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健康維護分工小組 (三)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福利促進分工小組 (四)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教育文化分工小組 (五)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公共參與分工小組

(六)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環境科技分工小組

伍、工作目標與行動策略

施政方向一：提升婦女經濟安全		權責局處
目標	行動策略	
(一)提供家庭經濟支持	提供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準公共化服務托育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未婚懷孕處遇服務補助、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等，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	社會處 教育處 衛生局
(二)強化婦女就業能力及提升勞動力	協助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重返職場，增加多元職業訓練課程，培植能力銜接職場及開發友善職場雇主，提供求職者就業前準備，協助媒合就業，協助銜接職場，穩定就業。提供女性創業交流機會，協助創業資金挹注及引入外部資源，進行跨域交流，著眼提升部落女性經濟力。	社會處 觀光處 原行處
施政方向二：建置多元家庭友善婦女福利服務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一)新住民家庭照顧支持	1.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提供本縣新住民服務窗口，促進服務網絡相關資源、訊息之傳遞與連結分配服務資源，縮短縣府推動新住民相關工作的城鄉差距 (2)提供支持服務:福利諮詢、個案服務、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多語關懷、成長課程、通譯服務及人才培訓、多元文化宣導、家庭支持性服務。 3. 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立8處服務據點及1個新住民學苑，提供福利諮詢及宣導、關懷訪視、節慶活動、資源連結、培力課程、培力講座及文化交流活動，貼近新住民日常生活環境，提供在地性服務，持續布建據點。 4. 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針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社會救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

(二)脆弱及離異家庭支持方案	1.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新秀、吉安、中區、南區及花蓮5處區域社福中心，就近提供民眾綜合社會福利及托育教養諮詢、脆弱家庭服務、親子及社區活動及多功能館舍服務。 2. 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針對缺乏福利資源區域輔導在地團體於社區內辦理兒少服務，持續布建社區課後照顧據點及寒暑假生活營隊等服務，針對社區內脆弱家庭提供支持性、補充性之服務，穩定家庭照顧能量，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以達社會安全網初級預防之效果。 3. 未滿20歲懷孕(家庭)處遇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處遇提供服務方案，建置相關服務平台，規劃婦女創新方案。 4. 建置共親職中心：以兒童最佳利益出發，共同推動台灣離異父母共親職計畫，提供家事商談、心理諮商、法律諮詢等服務。	社會處 民政處 原行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處－ 強化社會 安全網計 畫相關局 處
(三)一般家庭照顧支持	1. 居家式托育服務：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托育諮詢、托育人員媒合，並進行托育人員訪視輔導籍在職訓練。並委託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及學費補助，增加縣內托育人員數量。 2. 托嬰中心管理輔導：為確保照顧品質，定期入園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補助托嬰中心公共意外責任險、托育人員健康檢查及安全設備等費用。 3. 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托嬰中心：分區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目前有鳳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花蓮市及玉里鎮托育家園，以及新秀公共托嬰中心，持續布建壽豐托嬰中心。 4. 托育資源中心：目前設置新秀、洄瀾、吉安、鳳林、玉里、豐濱、光復等7處親子館，提供家長與6歲以下孩子共玩、共學、共讀的空間，館內配置社工及托育人員，提供來館家長托育諮詢及育兒知識交流。持續布建壽豐、瑞穗館舍提供行動親子館至社區服務。	社會處 民政處 原行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處 建設處 消防局 客家處 行研處

施政方向三：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一)推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幼親創園區服務	1. 提供婦女友善休閒聯誼及學習成長空間，建置婦女夢想館空間。 2. 提供不同群族、年齡、身心障礙等婦女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展覽或研討會等各項支持性服務。 3. 提供婦女多元化、便利性資訊管道，增加婦女新知與建立資源網絡。 4. 辦理中高齡、青少年、職業婦女、身心障礙等不同屬性對象之服務團體方案。 5. 結合國家婦女館及其他縣市公私部門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展覽等，擴大宣導及串連效益。 6. 擴大推廣本縣舒棉寶盒，實踐月經平權理念。	社會處 民政處 原行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教育處 客家處 行研處 財政處 觀光處 稅務局
(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	1. 針對家務分工、打破傳統性別分工、中高齡婦女權益等不同面向的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2. 針對一般民眾、婦女福利業務工作人員、民間團體等不同對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本縣婦女及專業人員的性別敏感度，並增進對於性別權力與階級的認識，促進性別平等的落實。 3. 透過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提升各局處性別意識培力知能，進而自主落實至各項計畫服務。	人事處 社會處 教育處
(三)婦女團體培力	1. 進行婦女團體資源盤點：針對各婦團的能量以及組織是否提供婦女相關活動等相關面向進行分析，瞭解本縣婦女團體目前現況。 2. 協助培力婦團組織能力訓練，發展在地方案、合作辦理性平議題宣導及方案服務，進行資源及意見交流。 3. 提供本縣婦女團體之組織能力訓練、性別意識培力等教育訓練。	社會處 教育處

施政方向四：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福利及營造CEDAW城市		權責局處
目標	執行策略	
深化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與推動本縣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	1. 召開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依據行政院性別政策綱領，擬訂花蓮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透過花蓮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 2. 推展各工作小組：性別平等促進委員年度召開會議，分設「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公共參與」及「環境科技」等6個分工小組，進行分組重點工作及提案討論，並將決議送交大會追蹤列管，滾動式修正相關小組分工及亮點工作。 3. 跨局處合作推動婦女福利並營造：依各局處工作重點，分工合作推動各項婦女福利，營造CEDAW城市。	全府各局處

陸、經費來源：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柒、其他：本計畫配合新興議題及依欲發展政策方向，進行滾動式修正，如有修正須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